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始建于 2011 年，是一所集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生指导、康复、医疗服务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系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二）机构设置

内设全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康复科、眼科、体检科、儿保科、接种门诊、营养门诊、儿童早教、儿童康复、犬伤门诊、两病门诊（高血压、糖尿病）、心理门诊、检验科、放射科、超声心电科、专家门诊、名医工作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综合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总务后勤科等科室。

（三）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167.53 万元，支出总计 3,167.5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9.73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0.4 万元，医疗收入增加 239.33 万元；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苗支出增加 106.67 万元，工作量大幅增加

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274.41 万元。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167.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9.73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0.4 万元，医疗收入增加 239.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5.19 万元，占 34.9%；事业收入 2,062.11 万元，占 65.1%；其他收入 0.24 万元，占 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14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55.8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疫苗支出增加 106.67 万元，工作量大幅增加导致人员支出增加 274.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4.15 万元，占 97.9%；项目支出 64.73 万元，占 2.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18.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5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本支出结余转入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05.1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0.4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本拨款收支增加 56.89 万元，项目拨款收支增加 103.5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5.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4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基本拨款收入增加 56.89 万元，项目拨款收入增加 103.5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5.29 万元，增长 145.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了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增人增资等共计 5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中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共计 580.15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5.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4 万元，增长 17.0%。主要原因是基本拨款支出增加 56.89 万元，项目拨款支出增加 103.5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5.29 万元，增长 145.7%。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增加了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增人增资等共计 5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中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共计 580.15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5.14 万元，占 5.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09 万元，增长 15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增加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追加增人增资共计 39.09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1,015.66 万元，占 9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6.19 万元，增长 154.3%，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等项目共计 580.15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24.38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0.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5.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4.08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导致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增加 87.62 万元，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增加 6.46 万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67 万元，津补贴 3.77 万元，绩效工资 199.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2.85 万元，职业年金 16.43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0.6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3.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38 万元，医疗费 3.8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6 万元。公用经费 505.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6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量增加，劳务派遣人员增加 12 人，导致劳务费增加 151.23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21.67 万元，印刷费 1.01 万元，电费 7.29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维修费 1.08 万元，专用材料费 47.99 万元，劳务费 378.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支出 43.91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未发生公务接待费，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支出数相比，无增减变动。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基层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5%。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557.15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辖区范围内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病健康管理体检及随访、健康知识社会公众宣传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辖区内医疗服务水平得到提高，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保障。同时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使用资金 557.15 万元，本项目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果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 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中央 补助(区县)	项目 编 码:	50010622T00000220 9543	自 评 总 分:	99.30						
项目主管部门:	403-重庆市 沙坪坝区卫 生健康委员 会	财政 归口 处 室:	005-社保科	部 门 联 系 人:	吴丹	联 系 电 话:	1350831226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 率权 重	执行 率得 分					
年度总金额	0.00	5,571,500.00	5,571,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5,571,500.00	5,571,500.00	1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辖区范围内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病健康管理体检及随访、健康知识社会公众宣传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辖区内医疗服务水平得到提高,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保障。同时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			为辖区范围内建立居民健康档案、老年人健康管理、慢病健康管理体检及随访、健康知识社会公众宣传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使辖区内医疗服务水平得到提高,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得到保障。同时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8%。使用资金 557.15 万元,本项目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果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指标 性质	指标 值	全年完 成值	偏离度 (%)	得分系 数(%)	指标权 重	指标 得分	是否 核心 指标	说明	市财 政局 建议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	80	81	0	100	7	7.00	是		
八苗接种率	%	≥	95	96	0	100	6	6.00	是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	90	97	0	100	6	6.00	是		
新生儿访视率	%	≥	90	100	0	100	6	6.00	是		
早孕建册率	%	≥	90	96	0	100	6	6.00	是		
产后访视率	%	≥	90	93	0	100	6	6.00	是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65	98	0	100	7	7.00	是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	40	69	0	100	6	6.00	是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	50	69	0	100	6	6.00	是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	90	90	0	100	6	4.00	是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	90	100	0	100	6	6.00	是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	77	78	0	100	5	5.00	是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70	60	14	86	5	4.30	是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	100	100	0	100	6	6.00	是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	≥	100	100	0	100	6	6.00	是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2022年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年本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主要问题。提出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的同时，注重绩效的重要性，明确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工作的开展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年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的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

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吴丹 023-65637007。